# 附件

#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节选）

|  |
| --- |
|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禁牧封育，是指为保护生态植被，在一定时期内对划定的草原（包括草山、草坡、人工草地、河滩草地）和林地等区域围封培育并禁止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的管护措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牧封育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环保、农垦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禁牧封育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内禁牧封育和舍饲养殖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　　（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条**　　禁牧区域内的草原、林地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草原、林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的管护义务；　　（二）巡逻管护；　　（三）建设、改良和培育草原、林地；　　（四）制止放牧和破坏围栏设施等行为，并及时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农牧、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牧区域的管理，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　　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管理职责，在禁牧区域的主要出入口、围栏区域、人畜活动区域设立草原、林地保护标志和界桩、护栏、标牌等设施，公示禁牧要求。　　**第二十条**　　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林地权属等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验；　　（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五）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二十四条**　　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禁牧封育管理过程中，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